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 中國證監會恢復 A 股發售的審查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願中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售 A 股(「A 股發售」)的審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聘請北京市海潤律師事務所為其新的 A 股發售的中國法律顧問，並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恢復 A 股發售審查的申請。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恢復 A 股發售審查的同意函。

鑒於 A 股發售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達成，因此未必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本公司將就 A 股發售的重大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7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